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8]第 003 号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雷鸣科化/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民爆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淮矿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雷鸣科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淮矿股份 100% 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认购方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
本次交易金额	指	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的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王杰光、郑银平、曹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所有股东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全部资产权益的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8]第003号

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接受淮矿集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潘平、刘彦锦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向本律师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

他目的。

6、本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263,114,176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0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淮矿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矿集团自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淮矿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矿集团并不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收购目的

1、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以及完整的煤化工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雷鸣科化能够获得优质煤炭资产及煤化工业务，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煤炭行业是雷鸣科化的下游行业，煤化工行业又是雷鸣科化的上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连通行业上下游环节，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完成多方位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行业经营风险，增强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雷鸣科化的授权及批准

2018年1月10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2、淮矿集团董事会及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8]11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批复。

4、本次交易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雷鸣科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2）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同意的正式批复、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雷鸣科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雷鸣科化股东大会同意淮矿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179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6%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793,115,066 股。

(2) 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45.81 万元。

交易标的淮矿股份 100%股份的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1,765,191.49	1,506,279,172	51,045.81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141,983.92	124,766,185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24,785.53	21,779,904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19,828.43	17,423,923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18,589.15	16,334,928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18,589.15	16,334,928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16,358.45	14,374,737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14,034.81	12,332,871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2,392.77	10,889,952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2,392.77	10,889,952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392.77	10,889,952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1,153.49	9,800,957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9,294.57	8,167,46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6,196.38	5,444,976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6,196.38	5,444,976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858.91	1,633,492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309.82	272,248	

18	曹立	200,000	0.003	61.96	54,449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2,091,610.75	1,793,115,066	51,045.81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各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雷鸣科化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标的为淮矿股份 100%股份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雷鸣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1,793,115,066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雷鸣科化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雷鸣科化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对方淮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雷鸣科化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雷鸣科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雷鸣科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淮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协议明确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并将交易方式、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费用的使用、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等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交易各方就上述相关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各股东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合法签署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

根据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矿集团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淮矿股份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另以 51045.81 万元现金的方式作为购买淮矿股份的价款支付给淮矿集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现金来源拟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该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若无法募足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雷鸣科化的主营业务或者对雷鸣科化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雷鸣科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除本次收购外，雷鸣科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淮矿集团将根据雷鸣科化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通过雷鸣科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相应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雷鸣科化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雷鸣科化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外，淮矿集团暂无针对雷鸣科化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雷鸣科化

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淮矿集团暂无其他对雷鸣科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雷鸣科化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雷鸣科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淮矿集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更多比例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淮矿集团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雷鸣科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雷鸣科化工作、并在雷鸣科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雷鸣科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上市公司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

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 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具备可操作性，如收购人切实履行，可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雷鸣科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雷鸣科化向淮矿股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全部股权。重组完成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

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矿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淮矿集团自身与淮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业务

为利用煤炭剩余资源，淮矿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等 4 对资源枯竭矿井进行残煤开采。上述 4 座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有效期限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811	2011.10.18-2020.12.31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1101220119627	2016.06.20-2026.06.20
3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780	2016.12.31-2017.12.31
4	张庄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08121120002820	2014.11.24-2024.11.24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有效期限
	煤矿			

截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岱河煤矿已经关闭。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双龙煤矿因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等原因，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报告期内，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矿股份，而不得对除淮矿股份或淮矿股份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淮矿集团下属公司上述矿井剩余开采年限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由淮矿股份采购，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探矿权人为府谷公司。淮矿集团于2010年8月取得了府谷公司51%股权，间接控制了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古城勘查区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404,146万吨，煤种以气煤为主，勘查区内2层可采煤层的平均发热量分别为5,770千卡/千克、6,100千卡/千克，适于洗选加工为块精煤、洗精煤及洗混煤。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1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府谷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379,586.75万元（淮矿集团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703,589.24万元）。其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393号），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价值为1,381,966.16万元。

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

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与淮矿集团协商，淮矿股份计划于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于2012年4月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号文件批准淮矿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淮矿股份转让其所持府谷公司51%股权。除淮矿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已于2012年4月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淮矿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淮矿股份已于2012年5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府谷公司股权。

目前，国家发改委尚未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国家发改委相关批准文件后，淮矿股份将正式启动收购事项。

3、煤炭贸易业务

华塑物流、江苏炜伦均系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业务含有煤炭贸易业务，与淮矿股份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与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火力发电业务

淮矿股份的分公司杨庄热电厂、控股孙公司涣城发电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上述两家单位均通过国家电网并网发电，并执行国家电网规定的上网电价。

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和烧碱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建有自备热电站，作为年产46万吨聚氯乙烯、56万吨电石的盐化工项目的配套工程。该热电站主要为盐化工项目提供能源，富余少数电力上网，同淮矿股份的火力发电业务形成潜在竞争，但由于电力上网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且发电企业统一发电上网至供电局，故不存在价格和客户上的实质性竞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不存在其他业务相似情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雷鸣科化将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雷鸣科化与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同时，上市公司因接收淮矿股份而承继了原有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相应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2、淮矿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方及下属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雷鸣科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鸣科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重大交易：

(一)除《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交

易外，收购人没有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雷鸣科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雷鸣科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尚待获得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签署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编制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安泰达证字[201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为民

经办律师：潘平

刘彦锦

2018 年 1 月 10 日